

●走进洛阳博物馆之四

两把尺,千年法

刘立新 黄超 刘亚雯

度量衡,是国家的“标尺”,也是古代法制的重要基石。从秦汉到隋唐,统一计量不仅关乎商贸公平,更关系到赋税、刑律、官治等国家治理的方方面面。在洛阳博物馆的馆藏珍品中,东汉骨尺与唐代鎏金花卉铜尺两件跨越千年的文物静静伫立,以精准刻度镌刻着古代中国的计量智慧。

东汉骨尺出土于汉魏洛阳故城遗址,尺长23.3厘米、宽1.36厘米、厚0.36厘米,通体以优质兽骨精制而成,质地温润细腻,历经近两千年依旧保存完整。尺身正反两面均以细线精刻刻度,严格遵循“十寸为尺”的规制,以清晰的圆圈标识寸位,每寸内又以短线条十等分,刻度均匀分明。半尺位置处以四个圆圈作为标识,既是工艺巧思,也暗含“中庸有度、不偏不倚”的传统理念。作为东汉时期的官方标准度量器,这把骨尺制作极为精良,直观反映汉代度量衡制度的严谨与规范。

度量衡自诞生之初,便与国家法度紧密相连。早在先秦时期,《管子·七法》便提出“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将度量衡标准视为国家法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奠定了“度量衡入法”的传统。秦统一六国后,颁布“一法度衡石丈尺”的诏令,以法律形式确立全国统一的度量衡标准。出土的秦权、秦量上刻有始皇诏书,明确“度量衡不壹,欺疑者,皆明壹之”,将



东汉骨尺



唐代鎏金花卉铜尺

计量统一上升为国家根本法度。汉承秦制,进一步完善度量衡制度,《户律》《金布律》等均设专门条款对度量衡的标准、校验、管理作出严格规定。据《二年律令·金布律》记载,私造或使用的斛、斗、秤、度不符合官方标准者,处以“罚金四两”,并没收其器具;官方定期由县道官府校验度量衡,市场交易中由“市长”负责监督,违者依律论处。

与东汉骨尺的质朴温润不同,唐代鎏金花卉铜尺尽显盛唐的雍容华贵与工艺之精湛。铜尺一端残缺,现存原尺的七个半等份,残长24厘米,约合唐代八寸,是洛阳博物馆馆藏唐代度量衡文物中的精品。铜质尺身通体鎏金,表面光泽璀璨,寸格内刻有缠枝花卉、山峦流云等精美图案,正面饰折枝牡丹,背面饰菊花,均以珍珠纹铺底,既有唐代“尚美”的审美追求,也蕴含着丝毫不差的计量规制。经实测,尺上七寸长度为21.57厘

米,推算一尺合30.81厘米,属于唐代通行的“大尺”,适用于日常商贸、工程建设、赋税征收等多元场景。

唐朝的度量衡管理水平较前代有了较大发展和完善,制定了一系列度量衡管理的法令。《唐律疏议》卷二十六《杂律》明确规定:“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监校者不觉,减一等;知情,与同罪。”此外,同条还规定:私造度量衡不合格者,笞五十;若在贸易中因计量不平而致他人损失,以“坐赃论”处罚。对于官府掌管的仓库、库藏所用度量衡,若因失于平校而致出入不平,主管官员各依律定罪。

在管理制度上,唐代建立了一套严密的校验与追责体系。据《唐六典》记载,每年八月,京城的太府寺负责在全国度量衡器具进行统一校勘,各州县按太府寺颁发的标准样器自行校准,经校验合格者须加盖官印或署押方许使用。凡

未经校验或校验不合格而私自入市交易者,不仅器具被没收,使用者与提供者均依律科罚。对于利用职权篡改计量标准、克扣百姓的官吏,唐律比照“监主自盗”或“枉法贓”从重治罪。同时,唐代还根据不同用途细化度量衡标准:调钟律、测晷景、制礼器用“小尺”,日常官民事务、商贸交易用“大尺”,既保障专业领域的精准性,又兼顾民间使用的便利性,形成了科学严谨的计量体系。

两把尺,一汉一唐,一骨一铜,在洛阳这片河洛沃土上跨越时空对话,串联起中国古代度量衡制度的演进。东汉骨尺以质朴的形制,奠定了中原统一计量规范的基础,彰显早期王朝以统一尺度治理社会的初心;唐代鎏金花卉铜尺则以精湛工艺与完善规制,将古代中国的计量管理推向鼎盛,体现了盛唐在制度建设上的成熟与包容。从先秦“度量衡即法”的理念确立,到秦汉以立法统一计量,再到唐代形成体系化的计量制度,度量衡始终是

中国古代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

(作者单位: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洛阳博物馆、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检察院)



扫码看视频

人物

不只忠魂与诗篇——文天祥鲜为人知的提刑生涯

陈皓



元代钱选绘《信国公遗像图》(信国公为文天祥封号)

文天祥(1236年—1283年)是南宋末年著名的政治家、文学家,其《过零丁洋》《正气歌》等诗作千古传诵。但鲜为人知的是,这位以身殉国的民族英雄,还是一位司法素养深厚、办案经验丰富的司法官。文天祥二十一岁中状元,在出任丞相之前,先后担任宁海军节度判官、刑部郎官、江西提刑、湖南提刑等职。《宋少保右丞相兼枢密使信国公文文山先生纪年录》中记载,文天祥“钩考裁决,昼夜精力不倦,吏不能欺,慑服焉”,生动展现了他的勤勉与严谨。

咸淳九年(1273年),文天祥赴任湖南提刑官,执掌宋代路级(宋代最高一级行政区划)司法机构提点刑狱司。该机构的职能包括监督州府司法审判、审核刑狱卷宗、巡查州县案件、弹劾法职官员,兼理疑难案件的复审。据《宋史·职官志》记载,宋代知县可判决杖刑以下刑罚;知州可判决徒刑以上刑罚,由提刑官负责监督;州县判处的死刑案件,一般需要提刑官核准。提点刑狱司管辖范围内的州府,每十日需要报送在办案件情况,若有疑难案件不能决断,提刑官则需亲往查看。

作为提刑官,文天祥的司法办案水平究竟如何?据《文天祥年谱》记载,他在担任湖南提刑期间,“疏决滞淹,一路无留狱”。此处“疏决滞淹”,并非指水利工程,而是指处理积存案件;“一路无留狱”,则意味着文天祥所辖的湖南南路,没有久拖不决的积案,其办案效率可见一斑。

“滞狱”之弊,是中国古代司法治理中长期存在的难题。案件久拖不决,不仅会让当事人深陷讼累,更易滋生冤假错案与司法腐败。因此,历代贤明的统治者与司法者,无不将治理“滞狱”作为重要的施政目标。

《易经》有云:“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狱。”儒家思想倡导的“仁政”“慎刑”理念,体现在司法领域就是“不留狱”的追求。在宋代,留狱人数是考核提刑官履职成效的重要指标之一。宋太宗赵匡胤曾明确规定办案期限:大案需在四十日内审结,中等案件二十日,小案十日,无须追捕且易于判决的案件,审理期限不超过三日。这种以时限倒逼效率的制度,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减少积案,却也易催生“重速度、轻公正”的弊端,甚至出现为快速结案而草率定讞、制造冤狱的情况。

那么,文天祥在实现“一路无留狱”高效办案的同时,是如何保证办案质量的?《文山先生全集》收录了他担任湖南提刑期间所作的判词,其中,关于杨小三死亡案的两篇判词——《委金幕审问杨小三死事批牌判》与《平反杨小三死事判》,完整记录了文天祥查办案件的过程。在《委金幕审问杨小三死事批牌判》中,文天祥针对杨小三被杀案提出三个疑点:一是无紧要缘由却突然发生谋杀,不合常理;二是缺乏杀人的直接证据,仅有三名嫌疑人的口述,存在捏造供词的可能性;三是案发后被怀疑的三个人,恰好均被认定为凶手,过于巧合,可信度不高。对此,文天祥要求下属“昼夜入狱,唤三名一问”,并要求相关人员秘密行动,“是密封来,忽然而往,人所不觉”,避免走漏风声影响案件公正查办。

《平反杨小三死事判》则讲述了这起案件的后续查办与真相。经过详细审问,文天祥彻底理清了案件事实:涉嫌杀害杨小三的施念一、颜小三、罗小六三人,与杨小三并无深仇大恨,仅因一些积怨,便想借机殴打杨小三,并无谋杀他的故意,属于共谋殴打,而非共谋杀人。在殴打过程中,施念一拉扯揪住被害人的胸膛,封住其口部,颜小三用斧头击打被害人肋骨,罗小六击打被害人咽喉,其中颜小三的斧头击打造成了致命伤害。

文天祥进一步分析了三名嫌疑人在犯罪中的具体作用:颜小三虽最先下手,但他没有使用斧头锋刃,仅用斧背击打,可见他并无真正的杀心;罗小六用绳索缠住杨小三脖子,虽未直接将其勒死,却有明显杀人意图。在认定三人罪责时,文天祥提出:以下手论之,颜小三之先伤要害,当得重罪;以谋心论之,罗小六独坐故杀,即以客观行为论,颜小三应判重罪;从主观方面看,罗小六构成故意杀人。最终,颜小三、罗小六各被判杖刑二十,刺配广西远恶州军。施念一作为从犯,“于同谋为元谋,于下手为从,合减一等”,被减轻处罚,处杖刑七十,刺配千里之外的军营。

另一份判词《断配典史侯必隆判》,则记录了文天祥办理的一起典史渎职案件。“典史”是唐宋时期主要承担钱粮征收、户籍管理等实务工作的吏员。典史手据具体事务的经办权,一旦枉法舞弊,极易侵蚀政务根基。侯必隆一案,正是一起吏员擅自更改画押、篡改公文案件。在判词开篇,文天祥指出“天下以吏奸为病”的现实困境,并明确提出“事无大小,一切以法绳之”“无罪不必寻,有罪不必恕”的处理原则。他直言,日常事务中,吏员大多谨慎敬畏,偶有违抗轻慢,若非主观故意,多可从轻宽宥;但侯必隆竟敢模仿他人画押、拼接篡改公文,主观上无所忌憚,绝无姑息余地。针对侯必隆的辩解,文天祥进一步指出,侯必隆虽然没有接受他人嘱托、未收取好处,但其渎职行为依然危害巨大。且侯必隆生性机警大胆,不将才智用于奉公履职,反而用来欺瞒上级,若今日姑息纵容,留其在任,日后必成地方大患。最终,文天祥依法判处侯必隆“杖刑十五,刺配千里州军”。

从这几份流传至今的判词中,足以窥见文天祥的断案风格:他严谨细致,绝不放过案件中的任何疑点;他注重证据,坚持在充分取证的基础上作出司法判断;他善于释法说理,力求让当事人服判息诉;他断罪严相济,既充分考虑犯人的客观行为,也充分考量其主观目的,彰显了司法的公正与温度。

“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世人皆铭记文天祥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颂颂他光照千古的爱国诗篇。但我们同样不应忘记,他笔下的“丹心”,既藏在以身殉国的决绝之中,也融在“一路无留狱”的司法初心之内,是忠诚与公正的双重写照。

(作者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法意 《牧民忠告》:为官者的“政绩观必修课”

王立

元代著名政治家、文学家张养浩以自身数十年的仕途经验为基础,针对不同职位的官员,写下《牧民忠告》《风宪忠告》《庙堂忠告》三部为政箴言,合称《为政忠告》,也称《三事忠告》。其中,《牧民忠告》涉及的官员治理地方、处理诉讼、管理下属以及灾荒救济等实践经验和智慧,至今仍能为当代司法人员提供跨越时空的行为指南。

在《牧民忠告》中,张养浩首先提出古代官员在进行与司法实践相关的活动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做法。他提醒为官者,要常怀“事不预知,难以应卒”的风险意识。具体而言,新官上任前,应提前了解当地社情民意、熟悉政务,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若是毫无准备仓促到任,尤其升堂听讼时,面对围观百姓,一言不当就会贻笑大方,难以使百姓信服,影响日后工作。

与此同时,张养浩还强调“治官如治家,古人尝有是训矣”。在他看来,官员履职就像家庭管理,“一家之事,无缓急巨细,皆所当知;有所不知,则有所不治也”。地方长官责任更为繁重,教育、驿站、粮仓、监狱、水利、防御等众多事务都需要事事上心、尽职尽责。他特别强调,为官者应当“禁家人侵渔”,指出“居官所以不能清白者,率由家人喜奢好侈使然也”。家中用度不足时,便会向他人索取,有的借审案收受贿赂,有的依托亲戚关系收受宴请馈赠,最终让官员处处受制,无法秉公行权。因此,管好家里人、身边事至关重要。

此外,张养浩还强调要戒除官场中的

各类不良风气,后世学者将其概括为“仕瘴”。所谓“仕瘴”,是对官场中侵蚀官员操守、损害百姓利益的不良风气的精准概括,涵盖官员在权力行使中可能出现的贪腐、懈怠、滥用职权、横行暴敛、苛政酷刑、枉法裁判等诸多弊病。他在《牧民忠告》中反复强调,若被这类不良风气缠身,不仅会丧失为官的初心、毁掉自身名节,更会动摇地方治理的根基、侵害百姓利益。

在此基础上,《牧民忠告》从内在修养与外在履职两个维度,为官员尤其是司法官划定了清晰具体的行为遵循。主观方面,司法官的内在思想与价值取向是司法行为规范的核心。一要做到“察情”。张养浩认为,善于听讼者“必先察其情;欲察其情,必先审其辞。其情直,其辞直;其情曲,其辞曲。正使强直其辞,而其情则必自相矛盾,从而诤之,诚伪见矣。《周礼》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固不外乎此”。二要做到“存恕”。在张养浩看来,人性本善,若非缺乏教育或受生活所迫,不会铤而走险。因此,听讼者要怀着怜悯之心审判案件,即古人所说的“哀敬折狱”。三要做到“民病如己病”,这也是张养浩一生践行的理念——他在堂邑治民、陕西賑灾期间,始终以解决百姓疾苦为己任。张养浩提出:“民之有讼,如己有讼;民之流亡,如己流亡;民在纆绁,如己在纆绁;民陷水火,如己陷水火。”这份将比心的情怀,正是司法为民最朴素的表达。

客观方面,《牧民忠告》也为司法官的外在履职与案件办理,明确了具体指引。首

先要坚守“勿听谗”的基本立场。有些好讼之人,若是在事理上站不住脚,可能会诬告对方诽谤、辱骂官员,试图干扰司法官的判断。遇到这种情况,司法官应保持冷静平和,聚焦核查案件本身的事实真相,并据此裁决。这样,才不至于“堕奸民计中矣”。

断案过程中,还要做到“别强弱”。现实中,常有强势者欺压弱者、富有者侵吞贫弱者、多数人欺凌少数人、有权势的官员欺压无依无靠的平民的情况。对此,“听讼之际,不可不察”。对于亲族之间的诉讼,《牧民忠告》提出了“亲族相讼,宜徐而不宜亟,宜宽而不宜猛。徐则或悟其非,猛则滋益其恶”的处理原则。将案件放缓节奏、宽和调处,再委托乡里有威望的人从中开导劝解,往往能更好地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在具体的案件审理环节,《牧民忠告》提出诸多可操作的规范。如“狱诘之初”,应“问初情,人之常言也”。此时犯人还来不及编造谎言,审讯者也没时间严刑拷问,正是了解案件实情的最佳时机。又如案件审结之后,也要坚持“详谳”复核,将起到劝勉和激励作用,带动向善向好的社会风气。

《牧民忠告》所倡导的居官自省、慎思明断、恤民恕刑、廉洁奉公、以教化讼论等理念,与当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廉洁司法的价值追求一脉相承。今天,这份为政箴言,依然能够为司法人员修身立德、公正履职、守护公平正义提供宝贵借鉴,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持久的生命力与现实意义。

(作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案说

奢香以智慧破对峙

钟成

很多人听过《奢香夫人》这首歌,而历史上的奢香,是明代杰出的彝族政治家和女性领袖。她一生以稳定西南边疆、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为己任,其中与明初边将马烨之间的一桩历史公案,集中展现了明朝治理边疆、处理民族事务的政治智慧。

奢香是四川彝族土司永宁(今泸州市古蔺县、叙永县一带)宣抚使奢氏之女。洪武八年(1375年),年仅十七岁的奢香嫁与贵州宣慰使霭翠为妻。明初西南地区尚未完全平定,而贵州宣慰使司所辖水西少数民族区域(贵州鸭池河以西区域,涵盖毕节大部及六盘水部分地带),地处云、贵、川三省要冲,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霭翠在任上尽心尽力,聪慧通达的奢香也常辅佐丈夫处理政务,夫妻二人明朝平定云南、稳固西南后方出力颇多,在部族中渐有声望。不幸的是,霭翠英年早逝。因其与奢香之子尚且年幼,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奢香按土司定制代表贵州宣慰使之职掌管水西领地。彼时西南战乱初平,奢香以过人的政治才能稳住地方局面,接续推进驿道修建,保障明军镇守西南的物资与政令畅通,在当地成为深受爱戴的“苴慕”(彝语,意为君长)。可就在水西治理渐入正轨之时,一场由边将蓄意挑起的风波,悄然袭来。

当时执掌贵州军事的,是任贵州都指挥同知的马烨,官阶为从二品,素来以严苛杀伐立威的马烨在当地有“马阎王”之称。他急于建功立业,一直想找机会以军功谋求晋升。在他眼中,奢香以女性身份袭从三品的贵州宣慰使之职,正是可以利用的

“破绽”。

二人因驿道修筑一事发生矛盾后,马烨借琐细过失传唤奢香到公堂问话。奢香官阶虽次于马烨,但作为土司首领并不直接受马烨节制,此举已非礼遇。其后马烨竟令人脱下奢香衣物,当众施以鞭笞之刑。这场无端的羞辱,不仅令奢香气愤不已,还点燃了水西彝族各部的怒火,各部落元老欲对马烨群起而攻之。而这恰恰是马烨的险恶用心——据《明史》记载,马烨“欲灭尽诸罗”,代以流官,故以事挑香,激为兵端。“诸罗”指彝族,马烨此举意在挑辱奢香挑起地方兵变,尔后再加以平叛,从而推行改土归流激功。

剑拔弩张之际,奢香识破了马烨的诡计。她劝诫族人不可妄动,避免因个人恩怨致使西南再生战乱。马烨滋事过后,奢香与同样代表袭亡夫职务的贵州宣慰使同知(管

辖水东区域,今贵州开阳县、贵阳市乌当区东部和龙里、贵定两县的大部)刘淑贞商量对策,决定赴京面圣。刘淑贞先行秘密入京,向明太祖朱元璋当面揭发马烨贪功激变的罪状后,朱元璋随即召奢香入京面奏。

千里赴京的奢香,将马烨无端羞辱自己、蓄意挑起边疆战乱的始末禀明朱元璋。见奢香与刘淑贞将贵州治理得井井有条,朱元璋虽有改土归流的打算,但本意是为了更好地治理少数民族区域,如果地方土司能够治理有方就无须大费周章乃至大动干戈了;且奢香所掌的水西区域是西南战略要地,一旦生乱,不仅将重燃边疆战火,更可能给前朝残余势力可乘之机。因此,马烨滥用私刑只是小过,而因一己私利不惜挑起战端、动摇西南安定,破坏民族团结与国家统一的大局,才是不可饶恕的大罪。

朱元璋思虑后,直言“何惜借一人以安



电视剧《奢香夫人》剧照